

法律生活丛书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宪法常识问答

广东人民出版社

法律生活丛书

宪法常识问答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李捷云 编写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维辛

封面设计：李剑磨

法律生活丛书

宪法常识问答

广东法制报刊社编

钟其良 张 羽 主编

李捷云 编写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2.25印张 44,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1,001—115,050册

书号6111·2 定价0.37元

《法律生活丛书》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遵照这一指示，广东法制报刊社组织编写这套《法律生活丛书》，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的需要，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有的人问道：学习法律有什么意义，它跟人们的日常生活有什么关系？言下之意，似乎法律与人们的生活并不相干。现在还有许多人，包括不少干部在内，不懂法律。由于历史的原因，还有很多人有这样的一些模糊认识：以为讲法律，是指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不外是“打官司”。只要自己和亲属不违法犯罪，就与法律无关。因此，对学不学法、懂不懂法，认为无所谓。由于存在着这样的错误认识和态度，不懂法律而盲目行动，干了违法犯罪的事，碰壁吃亏，自己还不知晓的现象，比比皆是。结果，往往误事害人害己。

法制或者法律，不仅跟国家的治理和经济的运行关系密切，而且跟我们每个公民的日常工作、劳动和生活也息息相关。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人们的生、老、病、死，以及衣、食、住、行日常生活，无一不与法律有关，要想与它“绝缘”是不可能的。如谓不信，请看如下一些普通的事例：

一个人还在母体里，就可能发生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例如，当婴儿出生前父亲就去世，那么这个“遗腹子”就依法享有继承权；从婴儿呱呱堕地时起，他（她）就是中国的一个公民，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如生存权、国籍权、姓名权、户籍权、受抚养权等，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从幼儿、少年、青年到成年之前，每个人都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成年（满十八岁），就具有法定的完全的行为能力，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保卫祖国服兵役的义务，到了法定婚龄有登记结婚的权利。公民在劳动中，在参加社会活动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倘若有人不受法律约束，不依法行事，就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公民一旦有病或公伤，有依法享有劳保福利或社会保险的权利；一旦年老退休，有依法享受退休、安度晚年的权利；此外，公民有依法立遗嘱处理自己的身后财产的权利，等等。

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要生存就得谋生，因而，就不可避免地有各种各样错综复杂、涉内涉外的社会人际关系。在这些关系中，有不少是法律关系或与法律有关。因而人们在生活中，时时处处都要注意遵纪守法。比如在学校，要遵守教育法规；在工厂，要遵守企业法规；在农村，要遵守承包责任合同及村规民约；做买卖，要遵守经济法规、合同；服兵役，要遵守兵役法及有关法规、守则；在家庭生活中，要尊老爱幼，遵守婚姻法等；就是行路、乘车，也要遵守交通规则；你居住的房屋如果是租来的，就存在租赁的法律关系，是公房或者自有的房屋，也要遵守相应的法律政策的规定，如按时交纳房产税；人们经常上商店、市场买东西，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就形成了双方“银货两讫”的买卖法律关

系，等等。

大量的事实说明，科学技术越发展，社会生活内容越丰富，法律与生活的关系就更加密切。例如，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垃圾清除法，噪音防治法，森林保护法，草原法，文物保护法，植树法，动物保护法，等等，都是为了保护因社会生活内容扩大和科学技术发展而带来的某种生态的不平衡而制定的。这些立法同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只有严格遵守这些法规，才能保障社会安定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使全国人民的生活素质不断提高，以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以上列举的事实说明，法律与每个公民的全部生活密切相关，决不是“与我无关”。大至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生活，小至公民的日常生活，都归法律管着。可以说，生活中有法律，法律中有生活。《法律生活丛书》就是按这个意思编写的。

这套丛书的编写，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在保证准确讲解法律的前提下，力求通俗化，并使它有实用价值。为此，本丛书采取问答的形式，力求简明扼要解答问题和说明问题，多举实例，务使具有一般阅读能力的人能看懂，无阅读能力的人也能听懂。

本丛书计划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劳动法、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律师、公证、社会治安管理等法规，分成十来个分册，逐一作介绍，争取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出齐。

广东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

编 者 的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全体公民的根本的活动准则。学习宪法，懂得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为了帮助大家学习宪法，我们编写了《宪法常识问答》一书。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用五十个题阐述宪法的性质、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介绍了现行宪法的具体内容，文字比较通俗易懂，对广大读者领会现行宪法的精神实质，加深对宪法基本内容的理解，将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由广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罗文新、林光进和中山大学法律系覃柱中等参加修改、补充。

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2.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有何 区别?	2
3. 我国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中国历史上有过哪些 宪法?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制定过哪几部宪法? 它 们的特点是什么?	6
6. 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7
7. 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9
8. 现行宪法规定我们国家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是 什么?	10
9. 现行宪法确定我国的国体是什么?	11
10. 现行宪法规定我国的政体是什么?	11
11. 现行宪法对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了哪 些新的规定?	13
12.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什么?	13
13. 我国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是什么?	15
14. 现行宪法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有何 意义?	16
15. 什么是经济制度? 我国现有哪几种经济形式?	17
16. 什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17

17. 什么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8
18. 什么是劳动者个体经济?	19
19. 什么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为什么国家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	20
20. 什么是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21
21.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是什么?	22
22. 宪法规定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23
23. 现行宪法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哪些规定?	25
24. 什么是公民? 公民与人民有何区别?	27
25. 什么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	23
26.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	29
27.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30
28.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权利?	30
29. 什么是公民的民主权利?	33
30.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35
31. 现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有哪些特点?	35
32. 什么是国家机构? 我国的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怎样?	33
33.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9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是什么?	41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和职权是什么?	42

36. 现行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置国家主席?	48
37. 我国的国家主席的职权是什么?	44
38. 国务院的性质和职权是什么?	44
39.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职权是什么?	46
4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是什么?	46
4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是什么? 乡、镇人民政 府的职权是什么?	47
42. 什么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自治机关的自 治权是什么?	48
43. 我国人民法院的性质、组织和任务是什么?	49
44.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组织和职权是什么?	50
45. 什么是司法行政机关?	51
46.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 什么?	52
47. 我国现行宪法对宪法实施的保障作了些什么 规定?	54
48. 什么是宪法的尊严? 为什么要维护宪法的 尊严?	55
49. 什么叫宪法制裁? 宪法制裁的形式有哪些?	56
50. 怎样保障现行宪法的贯彻实施?	57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它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但是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法的地位。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下列特征：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根本性的问题。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普通法律只是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内容，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内容。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集中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对宪法的任何违反都会从根本上损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削弱统治阶级的统治，所以统治阶级都规定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因此，它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普通法律的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如果违背了宪法的规定，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

法规都应修改或者废除。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所以，通常称宪法为“母法”，称普通法律为“子法”。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由于宪法的上述两个特征决定，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要由立法机构或专门机构来办。我国也是这样。例如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时，就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则只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很清楚，宪法之所以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由宪法的内容所决定的，它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是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正确认识宪法是根本大法，有助于我们自觉地执行我国宪法的规定，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我国宪法的实施，从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有何区别？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它们虽然都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总结，都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但由于两者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所以，两者的阶级本质有着根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资本主义宪法的首要任务是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宪法明确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社会主义宪法明确

规定维护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资本主义宪法没有明文规定国家的阶级性质，而用一些超阶级的词句如“国家主权属于全体人民”等来掩盖国家的阶级本质。但超阶级的国家是不存在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资产阶级的专政。

社会主义宪法公开表明了自己的阶级性，确认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是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对极少数的剥削者的统治。

三、资本主义宪法公开确认民族、种族的压迫制度；而社会主义宪法明确规定不分民族、种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方面一律平等的原则，反对民族歧视，坚持民族团结。

四、资本主义宪法只是形式上规定了全体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对广大劳动人民并没有物质保障，而且在实际上加以种种限制；而社会主义宪法不仅广泛地规定了公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且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物质保障。

3. 我国宪法的作用是什么？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然而，宪法一经制定、实施，对于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以及对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巩固和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现行宪法，它就是适应新时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修改、制定的。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规定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宣布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规定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

政策，特别是规定了今后我国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实施以来，现行宪法已显示出自己的强大威力，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大力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经济和各项事业空前的兴旺发达，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获得明显改善和提高。这已为世界所瞩目。

根据宪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规定，我国的民主生活空前活跃，一改十年内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践踏民主与法制的局面。并在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了严重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取得了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保障了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宪法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的规定，全国各地广泛地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开展理想、道德、文化和纪律教育，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正在全国展开，适应新时期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正在茁壮成长。

根据宪法关于“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维护民族团结”和“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等规定，我国在加强民族团结，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等方面，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巨大成就。

以上说明，我国现行宪法所起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人人都必须重视宪法，认真学习宪法，严格遵守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历史上有过哪些宪法？

从清朝末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出现过三种反映不同的阶级和社会势力的要求的宪法：

第一种是由清政府、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宪法。这是反动政府为了欺骗人民而炮制的宪法。主要有清政府于一九〇八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和一九一一年的《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袁世凯于一九一四年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曹锟于一九二三年拼凑的《中华民国宪法》，段祺瑞于一九二四年抛出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蒋介石炮制的一九三一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一九三六年的《五五宪草》及一九四六年的《中华民国宪法》等。

第二种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宪法。一九一二年，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我国历史上仅有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

第三种是中国人民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宪法。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人民政权，曾颁布过一些宪法性文件。主要有：一九三一年苏区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一九四一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一九四六年四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制定的社会主义类型宪法性文件。它们对当时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对激发广大人民的革命热情，推进新民主主义革命事业，起了重要作用。对于建国以后制定社会主义宪法，也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一九四九年建国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

《共同纲领》，总结了过去革命斗争的经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立了新中国的革命政策，它充分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过哪几部宪法？它们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过四部宪法。这就是：一九五四年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和一九八二年宪法。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各有不同的特点：

一九五四年宪法是建国初期制定的宪法。它总结了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的革命斗争经验，总结了建国初期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继承和发展了《共同纲领》的基本原则，它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宪法明确规定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和实现这个目标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步骤。它适应了我国过渡时期的需要，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是一部公认的很好的宪法。

一九七五年宪法，是“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制定的。它虽然确认了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但是在内容上存在许多“左”的错误的东西。例如：把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基本路线”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肯定“文化大革命”，肯定了所谓“全面专政”以及所谓“四大”（即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这是一部存在严重错误，而且很不完善的宪法。

一九七八年宪法，是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不久制定的。它继续确认了我国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肯定和巩固了粉碎“四人帮”的胜利成果，取消了一九七五

年宪法中的某些错误规定。但是，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摆脱“左”的错误影响，宪法仍保留了一些错误和缺点，如肯定“文化大革命”，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等。因而，它是一部仍然存在错误和很不完善的宪法。

一九八二年宪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发生巨大变化之后制定的。它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肯定四项基本原则为宪法的指导思想，规定了新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以及实现根本任务的方针、政策和方法。它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6. 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我国现行宪法是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的第四部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

宪法由<序言>和四章共一百三十八条组成。

<序言>是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首先概述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总结了二十世纪在中国发生的伟大历史变革，得出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结论，并以此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其次，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实现国家工作重点转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此外，还规定了我国内政外交方面的基本政策、原则，并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第一章是<总纲>，共三十二条，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它确认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